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星期六) 上午 11 時

貳、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成都川菜海鮮餐廳

(43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福德路 1 號)

參、出席人員：陳 維、羅 裕、翁 言、王 芳、王 盛、
王 峰、陳 良

列席人員：蔡 華、王 茹、張 春

(如附簽到簿)

肆、主席：羅 裕

記錄：葉 銘

本會計有理事人數七人，出席人數七人，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之規定。

伍、議案審議：

提案一：審議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

說 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補償標準及數額係依照「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續用二年)及「臺中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補償相關規定辦理查定。至於該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則依內政部 98 年 10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80183057 號令頒布實施「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辦理，本區經委託華測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估作業。

三、農作物部分重劃會排定於 101 年 6 月 27、28、29 日

PDF Eraser Free 共三天至現場查估。

四、土地改良物部分有沙鹿段斗抵小段、
、
、
地號等5筆土地，排定101年6月2、
15日兩度前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未蒙臺中市
駕駛人訓練班及土地所有權人會同協助辦
理，故僅能就現場外觀拍攝採證所能查知之內容，
並參酌航照圖資料辦理查定。另重劃會以101年6
月15日沙鹿站西字第1010615號函請臺中市
駕駛人訓練班於101年6月28日前提出相關權利證明
文件，亦未在期限內提出任何文件，故依照登記簿
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權利人。

辦法：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報請臺中市政府備
查。俟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後，再由重劃會將本重劃
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各項清冊依法公告，
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
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後續領取補償費及自行拆遷
等相關事宜。

決議：出席理事人數七人，同意人數七人，本案同意照辦
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30分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屆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PDF Eraser Free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

貳、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成都川菜海鮮餐廳
(43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福德路 1 號)

參、出席人員：

陳翁王棟
羅裕
羅裕
羅裕
羅裕

列席人員：

張春
葉王
葉王

肆、主席：羅 裕

記錄：葉 銘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PDF Eraser Free



聯絡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號

電話：0975-

負責人：葉 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10727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本會業於101年7月7日召開第三次理事會完畢，會議紀錄業奉臺中市政府核定，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1年7月1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117836號函核定在案。
- 三、公告時間：自公告時間：101年8月6日至9月6日止。
- 四、閱覽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欄（會址：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號），公告期間內非假日之上班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均可提供閱覽。
- 五、本次理事會係審議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辦理公告，再由重劃會將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各項清冊依法公告，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後續領取補償費及自行拆遷等相關事宜。
- 六、另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各區路名及門牌整編業務，為確保台端權益，避免因住址更動致無法通知之情形，日後台端住址若有整編(含外縣市)或自行搬遷者，務請主動通知本會。

PDF Eraser Free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羅 裕